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MULT-39

修正案号: 39-4562

- 一. 标题: 水平尾翼——检查碳纤维升降舵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备有件号为A55276055000(左侧)、A55276056000(右侧)且序列号为空客营运人电报(AOT) A310-55A2033或A300-600-55A6032 所列出的碳纤维升降舵,执行了改装号4805的,所有在中国注册的A310和A300-600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 F-2004-131:

AOT A310-55A2033 (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次);

AOT A300-600-55A6032(及其后续经批准的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、原因:

在最近维修检查中,营运人发现升降舵上面板的内壳有实质性的剥离。

剥离是由水渗透到升降舵夹层结构中造成的污染所致。

如果不纠正,这将会影响升降舵结构的完整性。

2、强制措施及符合时间:

除非已经完成,在本指令生效后600飞行小时内执行以下措施:

2.1、检查飞机上的升降舵序号以保证这些升降舵是列在AOT

A310-55A2033或A300-600-55A6032第一章中的。

- 2.2、如果必要,对于所有涉及的升降舵按照AOT A310-55A2033 或A300-600-55A6032执行检查和实施纠正措施。
- 2.3、如果必要,以不超过60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按照AOT A310-55A2033或A300-600-55A6032执行检查和实施纠正措施。
- 2. 4、如果按照AOT A310-55A2033或A300-600-55A6032的第4.3.3 章确立的判据检查发现损伤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联系空客公司以便决 定飞机的适航性。
 - 2.5、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都要将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9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8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